

#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International Ports Corporation, Ltd.



## 基隆港船舶交通服務指南

VESSEL TRAFFIC SERVICE DIRECTION FOR THE PORT OF  
KEELUNG

# 目錄

基隆港船舶交通服務指南 .....	2
壹、前言 .....	2
貳、總則 .....	2
參、基隆港報告機制 .....	6
肆、船舶航行規定 .....	8
附圖一：基隆港港區圖 .....	15
附圖二：基隆港分道航行制 .....	16
附圖三：基隆港強制引水範圍暨其登離輪區域圖 .....	17

# 基隆港船舶交通服務指南

## VESSEL TRAFFIC SERVICE DIRECTION FOR THE PORT OF KEELUNG

101年10月15日基港秘研字第1015050492號函修訂

111年03月15日基港港航字第1111052081號函修訂

111年08月22日基港港航字第1116270338號函修訂

111年12月19日基港港字第1116271137號函修訂

114年08月14日港總棧字第1140209200號函修訂

115年03月17日港總棧字第1150202352號函修訂

### 壹、前言

本指南主要目的係為律定基隆港之船舶航行秩序，以維護及提高航行安全與效率。建議於基隆港航行海域航行之船舶應將本指南置放於駕駛臺，俾隨時做為航行及航路規劃參考。

### 貳、總則

一、基隆港航行海域：係指基隆港之水域範圍。

- (一)、港區：沿計畫興建之協和電廠外側新西防波堤至計畫延伸之東防波堤端直至堤根間外擴五十公尺水域，再續至桶盤嶼防波堤消波塊區之沿線，暨沿八尺門安檢所東側防波堤至貯木池防波堤之沿線(含消波塊區)，在兩條界線以內之水域及經勘劃核定之陸上地區為港區。
- (二)、內港：原仙洞燈杆(25°8' 42.2"N, 121°45' 13"E)與安瀾燈杆(25°8' 45.4"N, 121°45' 26"E)連接直線以南水域為內港。
- (三)、外港：東(新延伸)西兩防波堤連接直線以內之水域，除內港、正濱區及八尺門區以外均屬之。
- (四)、正濱區(即原漁港區)：和平橋(不含)以西及自八尺門燈杆由正北順轉180度直線以東水域均屬之。
- (五)、八尺門區水域：自八尺門安檢所東側防波堤端與貯木池防波堤端連一直線，線內至和平橋(含)以東水域均屬之。
- (六)、外木山區水域：自計畫興建東、西兩防波堤端連接直線以內至外港間水域均屬之。
- (七)、錨泊地點及檢疫錨地：自東碎波堤燈杆(25°09' 22.4"N、121°45' 25"E)至安瀾燈杆(25°08' 45.4"N、121°45' 26"E)連線以東之水域為檢疫錨地。

- 1、西側錨區：進港航道以西至野柳半島以東之間水域。
- 2、東側錨區：出港航道以東，基隆嶼基隆深澳港連線以西之水域。
- 3、本港外海「西側錨泊區」內之G、B、C、F四點連線範圍，暫規劃為商輪「等待進港錨泊區：(參考附圖二)」，以便於船席空出後能迅速進港靠泊作業。

(八)、禁止錨泊區

- 1、進、出港口主航道與外海分道航行巷道及分隔區內，禁止錨泊或滯留。
- 2、西碎波堤燈塔，又名光華塔  
(25°9'18.8"N、121°45'09.6"E)至原仙洞燈杆  
(25°8'42.2"N，121°45'13"E)連接直線與岸線所包括之水域為「基隆港禁錨區」。
- 3、以港口中心(25°9'32.5"N、121°45'14.6"E)為圓心，距離一千五百碼為半徑所含蓋之水域佈設海底電纜，在以上水域嚴禁錨泊及觸底拖帶作業。

二、基隆港航道：基隆港航道採分道通航制(TSS)，航道之各點位及報到線座標臚列如下，航行巷道邊界及報到線位置示意圖請參閱附圖。

(一)進出港主航道

東防波堤燈杆	<u>25°9'33.8"N</u>	121°45'19"E
安瀾燈杆	25°8'45.4"N	121°45'26"E
西防波堤燈杆	25°9'30.5"N	121°45'09.1"E
原仙洞燈杆	25°8'42.2"N	121°45'13"E

※自東防波堤燈杆至安瀾燈杆連接直線，與西防波堤燈杆至原仙洞燈杆連接直線在上述兩直線以內之水域為進出港航道。在上述兩直線以內水域為進、出港之主航道，其中線最淺水深為零潮位(基隆港潮標零點)下十五點五公尺。主航道入口處(港口)寬二百七十五點六一公尺，原仙洞燈杆與安瀾燈杆之間港口，其寬度為三百五十五公尺。(參考附圖一)分道航行制(參考附圖二)

1、各點位置：

點位	緯度	經度
A	25°09'37.9"N	121°44'17.3"E
B	25°11'02.5"N	121°42'19.6"E
C	25°12'50.5"N	121°42'52.7"E
D	25°12'27.3"N	121°46'10"E
E	25°09'34.9"N	121°45'27.5"E
F	25°12'31.4"N	121°44'15.7"E

G	25°10'06.6"N	121°44'41.5"E
H	25°10'15.6"N	121°45'09.1"E
J	25°13'00.6"N	121°44'22.7"E
K	25°11'00.1"N	121°44'44.5"E
W	25°12'31.5"N	121°44'40.9"E
X	25°12'11.6"N	121°45'42.0"E
Y	25°10'16.2"N	121°45'04.2"E
Z	25°10'08.0"N	121°45'34.5"E

- 2、任何船舶駛近港口及駛離港口，均應本此進、出航道航行。
- 3、該項進、出航道均為單向航道，在此兩航道航行之船舶，應確保自身船舶性能與前船保持安全距離。
- 4、該兩進、出航道內嚴禁任何船舶錨泊或滯留。
- 5、港口為單向航行，同一時間僅允許一艘船隻通過。
- 6、經核准進港之船舶，應依據一九七二年國際海上避碰規則(一九八九年修正本)第二章第十條，分道通航制之第二款之第(三)節：使用分道通航之船舶，通常均由航道之起(終)點進、出航道，但如由任一側進、出時，應儘可能採取與該航道一般通行方向成最小之角度進、出。及第三款：船舶應儘實際可能避免橫越航行航道，如不得已而橫越時，應盡實際可能以與該航道一般通行方向成垂直角度橫越之，並應注意避讓航道上之船舶。

(二)、報到線：

- 1、以距基隆港港口外防波堤為參考點
- 2、第一次報告：距港口外防波堤中心二十浬線時
- 3、第二次報告內容：距港口外防波堤中心五浬線時

(三)、地理位置與港區：

基隆港位於 25°0.9' 10.1" N、121°45' 22.8" E 為臺灣東北端三面環山之天然港埠。基隆嶼位處港口東北角，距本港港外二點五浬；和平島為港口東側最大島嶼；桶盤嶼為港口入口東側之低平島嶼，桶盤嶼上設有「基隆港務分公司VTS」負責港口交通服務。環港碼頭長度九千餘公尺，其中八千餘公尺為營運碼頭，水深從九公尺到十五公尺不等，港域範圍面積約六百零八點四公頃(含陸上面積一百九十五點七公頃、海域面積四百一十二點七公頃)本港每年九月至翌年五月多為東北風及北北東風，六至八月多為西南及南風，冬季以東北季風，夏

季以西南季風較為強勁，每年七月至十月為颱風季，雨量冬季較多，霧日以春夏季(三月至七月)較多，平均潮差約零點七三公尺。

### 三、基隆港強制引水範圍暨其登離輪區域

(一)、強制引水區範圍：自座標點(25°9' 18.9"N, 121°45' 10"E)與座標點(25°9' 22.3"N, 121°45' 24.7"E)之直線連接線向進港方向一側之港區水域為基隆港強制引水區域範圍。

(二)、登輪區範圍：

1、S區(船舶總長一百六十公尺以下者)：為座標點  
A3(25°10' 57.8"N, 121°44' 57.2"E) 、  
A4(25°10' 28.1"N, 121°45' 2.6"E) 、  
A5(25°10' 24.5"N, 121°44' 38.4"E) 、  
A6(25°10' 54.2"N, 121°44' 33.1"E)四點連線所圍之  
水域。

2、M區(船舶總長超過一百六十公尺者)：為座標點  
A2(25°11' 57.2"N, 121°44' 46.6"E) 、  
A3(25°10' 57.8"N, 121°44' 57.2"E) 、  
A6(25°10' 54.2"N, 121°44' 33.1"E) 、  
A7(25°11' 53.6"N, 121°44' 22.5"E)四點連線所圍之  
水域。

3、L區(貨櫃船十萬總噸位以上、散裝船船長二百四十公尺以上或船寬三十八公尺以上、郵(客)輪十五萬總噸位以上者)：為座標點  
A1(25°12' 24.6"N, 121°44' 41.7"E) 、  
A2(25°11' 57.2"N, 121°44' 46.6"E) 、  
A7(25°11' 53.6"N, 121°44' 22.5"E) 、  
A8(25°12' 31.6"N, 121°44' 15.7"E)四點連線所圍之  
水域。

(三)、特殊天候登輪區範圍：為座標點

B1(25°9' 33.3"N, 121°45' 18.8"E) 、  
B2(25°9' 22.3"N, 121°45' 24.7"E) 、  
B3(25°9' 18.9"N, 121°45' 10"E) 、  
B4(25°9' 30.3"N, 121°45' 9.6"E)四點連線所圍之水域。

(四)、離輪區範圍：為座標點

C1(25°10' 3.4"N, 121°45' 9.3"E) 、  
C2(25°9' 33.3"N, 121°45' 18.8"E) 、  
C3(25°9' 22.3"N, 121°45' 24.7"E) 、  
C4(25°9' 18.9"N, 121°45' 10"E) 、

C5(25°9' 30.3"N, 121°45' 9.6"E)、  
C6(25°10' 0.3"N, 121°45' 0.1"E)六點連線所圍之水域。

- (五)、特殊天候離輪區範圍：為座標點  
D1(25°9' 13"N, 121°45' 25.6"E)、  
D2(25°8' 53.2"N, 121°45' 27.2"E)、  
D3(25°8' 50.7"N, 121°45' 15.9"E)、  
D4(25°9' 10.5"N, 121°45' 14.3"E)四點連線所圍之水域。

## 參、基隆港報告機制

### 四、船舶報到

- (一)、下列船舶在基隆港二十浬海域範圍內航行、停泊與作業時，均須向VTS作動態報告：

- 1、總噸位五百以上之動力船舶
- 2、船長五十公尺以上之動力船舶
- 3、從事拖曳或推頂之船舶，其結合總噸位五百或兩船結成一體時，船長大於五十公尺，或拖曳長度大於五十公尺者
- 4、客船(不論其長度與總噸位為多少)

- (二)、報告事項

- 1、報到：進入距基隆港港口外防波堤中心二十浬線時
- 2、確認：抵達港口外防波堤五浬線時
- 3、申請進港或出港
- 4、錨泊或起錨
- 5、引水人登、離船時(報告可由引水人為之)
- 6、移泊至新泊位或碼頭
- 7、意外或特殊事故或狀況
- 8、第一次報告內容(距港口外防波堤中心二十浬線時)
  - (1)船名、識別代號及通過二十浬線時
  - (2)報告點位置
  - (3)航向與航速
  - (4)船舶上危險品貨物概況
  - (5)ETA 強制引水範圍
- 9、第二次報告內容(距港口外防波堤中心五浬線時)

(1)船名、識別代號及通過五浬線時間

(2)報告點位置

(3)預備進港或錨泊

10、報位點位置，以距基隆港港口外防波堤為參考點，以真方位與距離(浬)表示之

## 五、通信

(一)、所有穿越及航行基隆港航道之船舶應裝設AIS、VHF及符合GMDSS規定A1海域之無線電設備，並正確設定相關資訊且全程開啟，另VHF亦守值國際通用第十六頻道及指定之頻道，透過指定頻道/頻率向基隆港進行預報及報到。

(二)、基隆港之VHF通信指定頻道使用如下：(呼號：基隆港埠電台Keelung port radio)

頻道	用途
CH 十六(156.8MHz)	國際遇險、緊急、安全及呼叫頻道
CH 十四(156.7MHz)	港埠作業之工作頻道，可作為船舶報到及船岸聯絡之用
CH 十二(156.6MHz)	備用頻道，作為引水作業之用

※港勤網無線電話：「船舶、港勤」兩網頻率：141.010MHz及141.040 MHz及1410.70、141.100MHz，依「專用電信設置使用及連接公共通信系統管理辦法」申請設置船舶無線電台作業，為基隆港務電台、引水人、拖船、交通船、工作船等之聯絡頻道，頻率、呼號與通話程序依照「國際無線電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船舶與 VTS 使用VHF頻道通話，所使用之語言以英語為主，中文為輔。

(三)、向基隆港報告與通訊之標準語言為中文及英語(以英文為主，中文為輔)，必要時得使用國際海事組織「標準海事通信用語(SMCP)」。

## 六、基隆港VTS之資訊服務區域：

(一)、為便利VTS先期掌握進出港船舶相關資料，與船舶建立資訊交換服務之區域。

(二)、基隆港VTS之資訊服務區域原則以距基隆港港口外防波堤中心半徑二十海浬之圓弧線範圍內為主，並得被動或主動提供進出港船舶包括海事資訊、船舶交通輔助等資訊之服務。

(三)、船舶交通服務

1、對載運危險品、大型客輪、特種或操作困難之船舶，VTS將加強服務，注意其周邊水域其他船舶動態與航道清淨。

2、船舶或設施發生事故或故障失去控制，對交通安全、水域環境可能造成危害時，VTS得採必要措施

處置，以減輕損害維護安全。

- 3、航行於基隆港VTS之資訊服務區域內之船舶，均須保持VHF十四頻道守聽及接收發布之安全訊息與指導。
- 4、船塢經營單位在船舶進、出船塢前一小時，應向VTS報告。

## 肆、船舶航行規定

### 七、通則規定

- (一)、航行於基隆港海域應遵守「一九七二年國際海上避碰規則(COLREG)」有關分道航行制，及該規則其他關於號燈號標顯示、避讓及穿越等規定，並以安全速度航行。
- (二)、船舶應盡可能避免橫越航行巷道，如需橫越時，應向基隆港報告並經其同意，盡可能以垂直於巷道交通流向之艏向快速橫越，不得無故逗留或妨礙其他船舶通行。

### 八、船舶進出基隆港口應注意事項

- (一)、商船：應先由船舶所有人或其代理人依照「商港法」第十九、二十條及「商港港務管理規則」第三、四、五、六及七條規定，向航港局辦妥船舶進、出港簽證手續，進港船須依相關規定先辦理船舶之船席調配。船舶完成進、出港書面簽證手續後，於準備駛進、出港口前，先以VHF十四頻道向VTS提出申請，經VTS人員核對進、出港預報資料相符，並獲得VTS人員核准後，始可依所排順序遂行進、出基隆港口。
- (二)、軍艦：
  - 1、以VHF十四頻道向VTS提出申請，經核准後，VTS 依排序後進、出港，如有搜救作戰、載運傷患等緊急任務時，VTS 依港口交通狀況予以優先核准。
  - 2、在商港區域內航行之船舶，應守值VHF十四頻道，以備緊急狀況時聯繫。
- (三)、公務船：(含海巡署艦艇、關務署艦艇、警巡艇、本公司港勤船)
  - 1、核對資料是否正確，是否依規定辦理簽證或完成免逐次簽證手續。
  - 2、核准進、出港口，並通知排序時需符合上項規定，並在離開泊位時，應以 VHF十四頻道(港勤船另有專屬頻道)向 VTS 報告且保持隨呼隨應。

(四)、工作船：(含拋泥船、拖船、駁船、中油加油駁船)

1、核對資料是否正確，是否依規定辦理簽證或完成免逐次簽證手續。

2、拋泥船與拖駁拖曳長度大於五十公尺者，應備便VHF十四頻道，並與 VTS 保持隨呼隨應。

(五)、以上船舶進、出港口，其通過外防波堤中心點之時間，為船舶進、出港口記錄之時間。

#### 九、引水作業規定

(一)、基隆港經核定為強制引水區。

(二)、外海至外港檢疫錨地之船舶，可依規定申請自行進出，船長如欲僱用引水人於外海登輪時，事先可由輪船公司或船務代理公司，逕向引水人辦事處申請安排引水人於引水範圍登輪。船舶到達前，與VTS以VHF十四頻道完成報到後，可轉VHF十二頻道與引水人辦事處聯絡，確定引水人登輪之時間。如因天候不良等特殊情況(浪高達四公尺或風速達到三十節(蒲福風級平均七級)以上)，引水人停止出堤外接引航作業，待海況平穩後即恢復外接引航作業。暫停外接期間，船長考量安全無虞且能全般掌握下，經取得引水人評估並同意後，應依引水人之指示領航並以安全速度進港，引水人於特殊天候登輪區內登輪。

(三)、當引水人於外海登輪時，船舶應遵守「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第五章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原則上應於下風船側裝設領港梯，以便引水人順利登輪。另出港船舶，引水人原則上應引領至防波堤外，但考量引水人離船安全，港外湧浪一公尺以上時，在特殊天候離輪區內引水人應與該船船長共同評估無虞，經船長同意後，對準出港主航道並告知船舶港內或港外交通狀況、航向及航速，始得於該區域內離輪，引水人離輪時以VHF向VTS人員報告離輪時間。

(四)、裝運「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第七章第二條規定九大類危險貨物之船舶申請外接時，引水人應於防波堤外二哩處登輪，以策安全，惟船舶所有人或其代理人應將上述情況預先告知基隆港引水人辦事處，並事先通知船長配合。

(五)、船舶僱用引水人，由船舶所有人或其代理人依現行規定逕向基隆港引水人辦事處申請，並主動通知引水人會合時間及地點與有關引領事宜，由引水人與船長直接聯繫。

(六)、本港因為港域狹窄，船舶進、出港與靠、繫泊均需申請引水人，但以下船舶除外：

1、中華民國國籍之軍事艦艇、公務船、引水船、未滿一千總噸位之船舶、渡船、遊艇、經特准之船舶。

2、總噸位未滿五百之非中華民國籍船舶。

(七)、進港船申請於距引水登輪區十哩前提出；出港船於啟航前二小時提出。

(八)、申請引水人時，使用電話或VHF十二頻道。

#### 十、船舶應遵守交通規定事項

##### (一)、基隆港口進、出港船舶

1、船舶未獲安排船席，如須在港外暫時錨泊，應先獲得VTS之同意。

2、VTS准許進港船舶，船舶總長超過一百六十公尺者，須於港外M區內等候；一百六十公尺以下者，得於港外S區內等候引水人登輪。另有關大型船舶以貨櫃船總噸位十萬、散裝船船長二百四十公尺、散裝船船寬三十八公尺或郵(客)輪總噸位十五萬以上者，須於港外L區內等候引水人登輪。(參考附圖三)

3、等待出港船舶須於碼頭或港內檢疫錨地等候 VTS 之通知，嚴禁擅將船舶航駛或引領至港口附近。

4、船舶進、出港口應事先向 VTS 申請安排進、出港口次序，依 VTS 安排之次序進、出港口並保持安全距離，VTS 得根據港口實際交通情況予以調整、變更。

5、除緊急情況外，任何船舶不得在航道、迴船池和其他禁止錨泊區域拋錨，如係緊急情況應立即報告 VTS。

6、進港船舶與出港船舶，依分道航行制所規定航道分向、分道航行並勿在分隔區滯留。

##### (二)、靠泊碼頭

1、如從事水下作業時，應依規定顯示號誌。

2、港區如發生重大災害、颱風侵襲時，應守值VHF十四頻道，船舶本身如發生事故或任何緊急情況時，除先採取緊急措施外，並應報告VTS。

3、依「商港法」第十八條及「商港港務管理規則」第十四條有關規定，停泊船舶均應日、夜保持機動，最少應有三分之一船員分別駐留駕駛及輪機兩部門，並應各有甲級船員一人負責。

##### (三)、船舶錨泊

1、拋錨船舶應在規定錨區範圍下錨，不得於航道或非錨地下錨。

- 2、擬進入錨地錨泊之船舶應於一小時前，用VHF十四頻道向VTS報告，並獲同意後方可錨泊。
- 3、船舶在拋錨後或起錨前十分鐘，應向VTS作船舶動態報告。
- 4、船舶在錨泊期間，應有專人值班並守值VHF十四頻道。

#### 十一、特殊船舶規定

- (一)、基隆港進港船舶最大船型以貨櫃船總噸位十萬(吃水深度十四米以下)、散(雜)貨船船長二百四十公尺、散(雜)貨船船寬四十公尺或郵(客)輪總噸位十五萬為限，如總噸位、船長或船寬超出上述限制條件時，原則上貨櫃船、散(雜)貨船、郵(客)輪應分別於該船舶首次到港之二個月、一個月、六個月前，由船舶所有人或其代理人向基隆港務分公司提出專案申請；惟如超出上述限制條件(吃水深度除外)之臨界值些許(5%以內)，原則上得於該船舶首次到港之二週前向基隆港務分公司提出專案申請；另裝載超寬貨物之船舶(該船寬未超出上述限制條件)，如貨物超出四十公尺，船舶所有人或其代理人應於該船舶到港之二週前向基隆港務分公司提出專案申請。
- (二)、拖帶總長度超過三百公尺或總寬超過四十五公尺之船舶，應於航行前一小時報告VTS。
- (三)、船舶在VTS二十浬內測速或校對羅經時，應懸掛”SM”或”OQ”國際信號旗，並先向VTS報告。
- (四)、船舶在VTS二十浬內試航時，白天應懸掛”RU1”國際信號旗，夜間懸掛垂直白、綠、紅環照燈三盞。
- (五)、「運送危險品」船舶之航行、靠泊、錨泊或作業時，均應懸掛紅旗或紅燈以警示他船勿靠近。
- (六)、前述船舶均應備便指定頻道，向過往船舶通報動態及採取避讓之措施，並應加強瞭望，安全航駛。

#### 十二、海域環境保護

- (一)、在港船舶應遵守「商港法」第三十七、三十八及第三十九條有關污染港區行為之禁止規則，並依「海洋污染防治法」之規定，船舶在中華民國所屬之海域範圍內，船舶之廢(污)油、水、廢棄物或其他污染物質，除依規定得排放於海洋者，應留存船上或排放岸上收受設施。
- (二)、事故船舶之通報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 1、船舶船名、呼號與報告人職務、姓名
  - 2、污染來源與原因
  - 3、發生時間與位置或經緯度

4、污染種類特性

5、污染程度與數量

6、緊急連絡電話、傳真或其他方式

### 十三、漁船進出基隆港口注意事項

(一)、進出基隆港之漁船，除經本分公司核准外(避颱風或各項慶典等事務)，不得進入商港區內及停靠商港碼頭。

(二)、進出基隆港共用航道之漁船如發生機械故障或緊急事故，得以VHF十四頻道或電話(02-2462-7031)或透過漁業電台聯繫基隆港VTS，請其協助通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第一海巡隊勤務指揮中心處理。

(三)、進出基隆港共用航道之漁船應遵守「商港法」、  
「各類型船舶入出國際商港核准程序及管理作業要點」及「一九七二年國際海上避碰規則」之規定航行。

十四、外籍(銷)遊艇進、出本港規定：「外籍遊艇」應於駛抵本港前二十四小時，委請船務代理公司按「商港港務管理規則」之規定辦理申報手續，進港時由VTS協調基隆港務警察總隊及基隆商港安檢所負責引導靠泊及安檢事宜。

### 十五、濃霧期間暫停進、出港(多發生在三至七月)

(一)、船舶長度超過二百公尺之船舶，暫時停止船舶進出港管制標準

1、日間：以基隆港VTS(25°9' 35" N、121°45' 27.7" E)

為定點，無法目視基隆港堤口紅色燈杆

(25°9' 30.5" N、121°45' 9.1" E)輪廓時(兩地相隔約

五百公尺)。

2、夜間：以基隆港 VTS 為定點，無法目視基隆港堤口燈杆紅色發光點時。

(二)、船舶長度二百公尺以內之船舶，暫時停止船舶進出港管制標準

1、日間：以基隆港VTS(25°9' 35" N、121°45' 27.7" E)

為定點，無法目視東防波堤堤頭燈杆

(25°9' 33.8" N、121°45' 19" E)輪廓時(兩地相

隔二百二十公尺)。

2、夜間：以基隆港 VTS 為定點，無法目視東防波堤燈

杆發光點時。

(三)、瞬間濃霧產生時，其船舶進出港口行動由船長在安全原則下自行決定。

(四)、濃霧期間申請特許出港船舶

1、基隆港濃霧期間，須符合下列規定並經引水人、船長均同意且有臺灣港勤股份有限公司基隆營運所拖船協助離岸並伴護至防波堤口，始可申請出港。

2、具備下列條件並經船長出於自由意願，提出「基隆港濃霧期間特許出港申請書」及「基隆港濃霧期間特許出港船舶裝備檢查表」，電傳引水人辦事處初步認可後，報請塔台操作員於引水人上船確認檢查表所列事項均備便無誤後，轉報港務長核可出港：

(1)船舶主機、輔機、錨機、舵機、雷達、VHF 及各項航儀暨船舶自動辨識系統(AIS)運作俱正常。

(2)總長在二百公尺以上之船舶，如未有配備船艙側推器，則應有拖船於船艙協助作業。

(3)能見度在離岸時，於船舷可見碼頭岸線，以適於解纜作業。

(4)船舶於航道行駛中，於船舷可見碼頭岸線，且拖船可分辨商船船艙及其左右船舷各部位。

(5)航行時速不得超過五節。

(6)靠泊西 21 號碼頭之船舶，其出港申請須在西 20 或 22、23 號碼頭，其中一側無船靠泊情形下方得為之。

(7)靠泊西 26 號碼頭之船舶出港申請，須在西 25 號碼頭無船靠泊情形下。

(8)客船、貨櫃船或船期緊迫之其他商船方得提出申請。

(9)船艙雙錨備便。

## 十六、發布空襲警報時之船舶管制

(一)、進港船舶

1、在港外錨泊或即將進入港口者，應即起錨或停止入港，加速駛離航道向外海疏散。

2、已進港而尚未繫纜靠泊者，如情況急迫不及離港時，應避開航道就近在指定錨地下錨。

(二)、出港船舶：

1、在碼頭、錨地、船渠、浮筒繫泊之船舶，錨纜尚

未起解時，暫停泊原處。

2、錨纜已起解，如情況急迫不及離港者，應避開航道就近在指定錨地下錨。

(三)、移泊船舶：

1、如錨纜尚未起解，應暫泊原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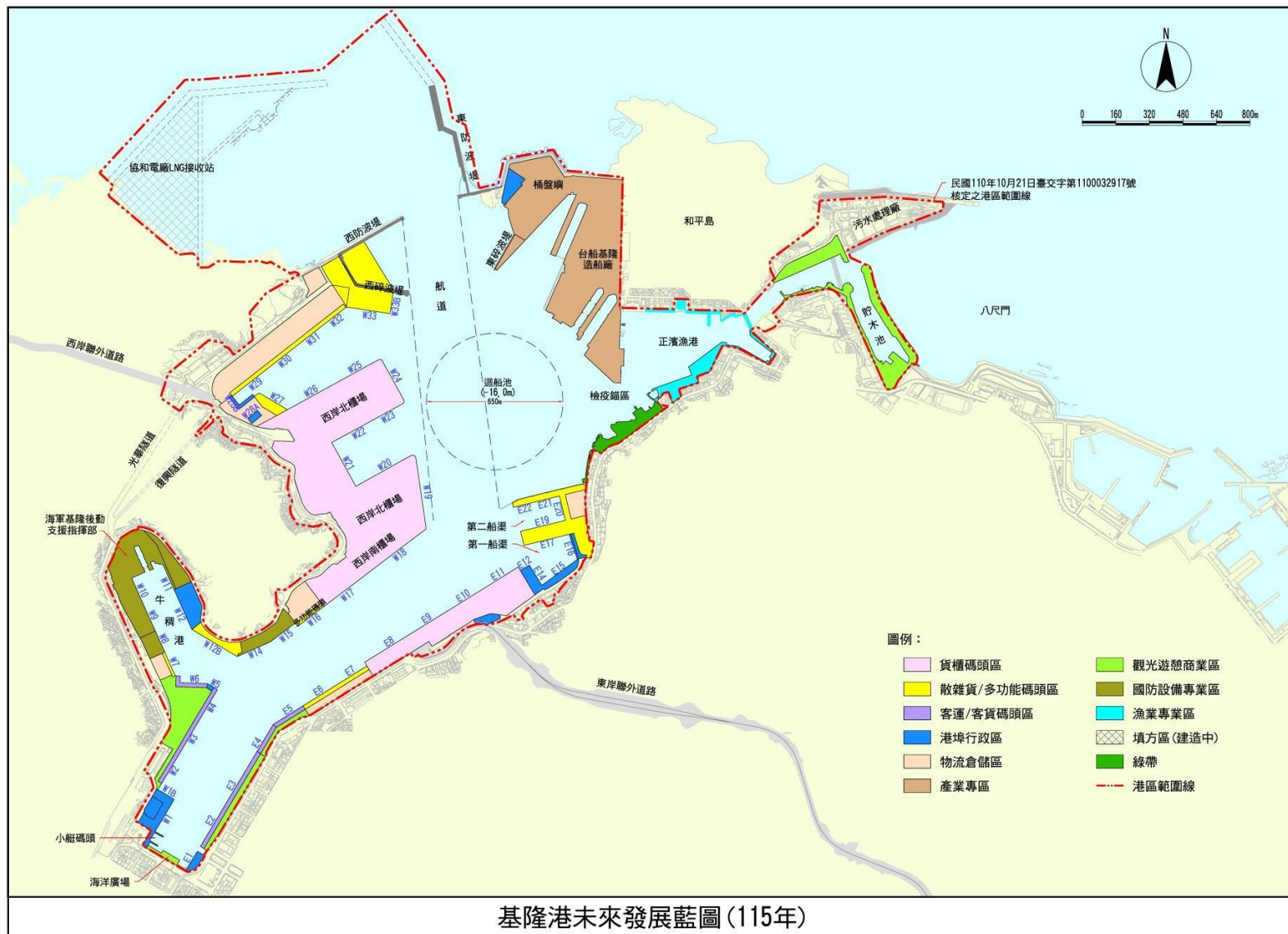
2、即將靠泊或離開碼頭之船舶，如情況許可，應儘速再靠碼頭，如無法回靠時，應避開航道就近在指定錨地下錨。

3、正在移泊中船舶，應儘速行動，如情況急迫不及移至指定位置時，應避開航道就近在指定錨地下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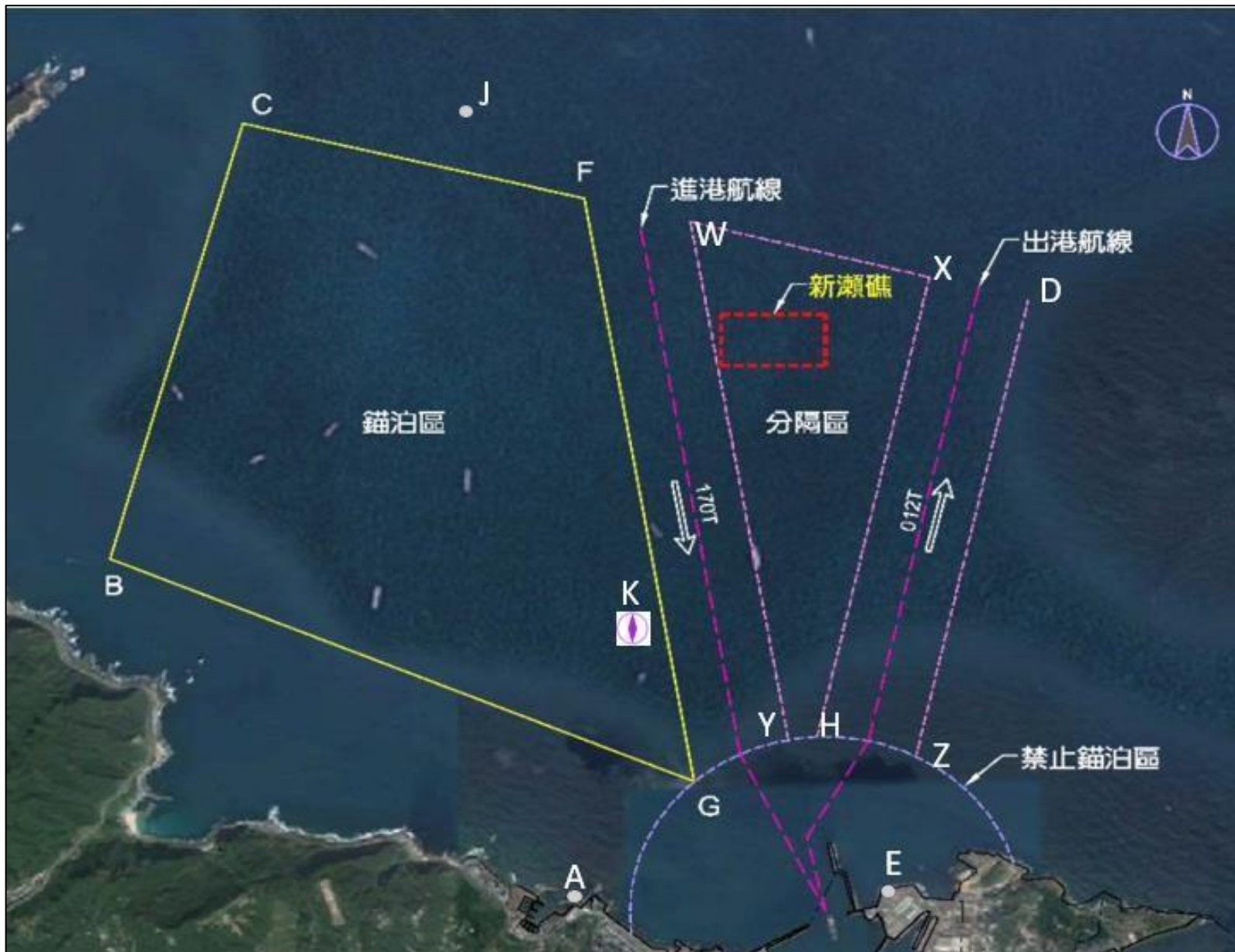
十七、外國船舶通過本國領海時，依照「外國船舶無害通過中華民國領海管理辦法」辦理相關通報事宜。

十八、基隆港水域之營運及港口管理業務屬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行政及監理作業為航港局北部航務中心辦理。

附圖一：基隆港港區圖



附圖二：基隆港分道航行制



附圖三：基隆港強制引水範圍暨其登離輪區域

